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2012 至 2014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文化关系，有效实施双边文化交流与合作，根据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特签署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互派一人数不超过 6 人的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 10 天以内。
2. 双方互派一人数不超过 20 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问演出，为期 10 天以内。
3. 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一次文化艺术展览，为期 15 天以内，随展 3 人。
4. 双方互派 2 人以内的造型艺术家或作家赴对方国家客座创作，为期不超过 2 个月。
5. 双方鼓励在文化、艺术领域（包括音乐、戏剧、舞蹈等）开展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具体事宜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文化遗产

6. 双方互派一人数不超过 6 人的文物、博物馆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 7 天。
7.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并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8. 双方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框架内，商签《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的可行性。
9. 双方致力于采取预防性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措施，共同打击非法文物走私。
10.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三、文学、出版和知识产权保护

11. 双方互派一个 6 人高级出版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 6 天。双方鼓励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文化类著作，增进对方国家文学和艺术的了解。

12. 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13. 加强两国在出版、数字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合作。

四、费用规定

14.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等接待费用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15. 表演艺术团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往返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费以及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
16.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国际往返的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费、保险费,以及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17. 双方将为公共机构、协会和其他文化业者广泛参与本计划提供便利,并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五、其它规定

18.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19.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它问题和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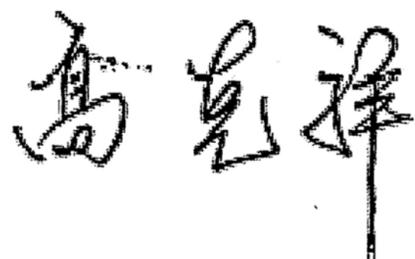
20.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罗安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代表

